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核实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：

王明华

何建明

刘小平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